

团体标准

T/FJZYC 16—2025

林下茶枝屑菌包栽培灵芝产地初加工技术 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primary processing of Ganoderma (Lingzhi)
cultivated in tea-tree branch sawdust-bags under the forest

2025 - 08 - 26 发布

2025- 09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采收 2

5 场地与设备要求 2

6 人员要求 3

7 产地加工 3

8 产品质量与检测要求 3

9 包装、标识与储运 4

10 档案管理 4

附录 A（资料性） 茶枝灵芝（鲜制）感官指标 5

附录 B（资料性） 茶枝灵芝产地初加工生产记录表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建省中药材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福建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福建省种植业技术推广总站、武夷山元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省中药材产业协会、南平市建阳闽芝鑫灵芝专业合作社、福建省南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武平盛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大学药学院、福建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武夷学院生态与资源工程学院、福建元生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体强、毛景华、应正河、徐晓兰、涂建生、张泰顺、吴小平、巫仁高、翁梦婷、王雄、邱福平、朱铨、范世明、张传海、林燕华、王爱仙、陈其良、黄敏、王怡暄、连珊。

林下茶枝屑菌包栽培灵芝产地初加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林下茶枝屑菌包栽培灵芝产地初加工的程序，规定了灵芝的采收、产地加工、包装、储运和档案管理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林下茶枝屑菌包栽培灵芝的产地初加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SB/T 11094 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

SB/T 11095 中药材仓库技术规范

SB/T 11182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SB/T 11183 中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范

WM/T 2—2004 药用植物及制剂外经贸绿色行业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灵芝 *ganoderma* (Lingzhi)

多孔菌科灵芝属中的赤芝 *Ganoderma lucidum* (Leyss. ex Fr.) Karst. 或紫芝 *Ganoderma sinense* Zhao, Xu et Zhang 的干燥子实体。

3.2

茶枝灵芝 tea-tree branch sawdust-cultivated ganoderma (Lingzhi)

利用茶园修剪产生的茶枝、茶厂挑剔的茶梗为基质，制成茶枝屑菌包进行林下栽培获得的灵芝子实体，是“茶枝屑菌包林下栽培的灵芝”的简称。

3.3

产地初加工 primary processing

在产地趁鲜加工，将采收的新鲜灵芝进行分选、剪柄、清洗、切制与干燥定型，所得产品为中药饮片。

4 采收

4.1 采收时间

采收期为当年6月至9月，按子实体生长发育至成熟的时间通常可分两批次采收。当子实体菌盖边缘黄白色生长圈消失，菌盖表面全部同色，或当菌盖开始释放孢子时，即可采收。

4.2 采收方法

可使用修剪果树的枝剪，选择晴天采收；采收时，剔除有虫口、病害的子实体及附在子实体上的异物，从菌柄的基部剪下，装入塑料筐；装灵芝的塑料筐应符合GB 4806.7要求。

4.3 采收后管理

头茬采收后，在菌包周围适当喷水并局部遮荫，可重新长出子实体原基，按出芝管理，可再次采收二茬。

5 场地与设备要求

5.1 加工场地要求

加工场地应距离工矿企业、医院、垃圾场、畜牧场等区域500 m以上。

5.1.1 场地条件

应具备满足加工需求的分选、清洗、干燥、包装车间及存放待加工生药材、包装材料和成品仓库，符合SB/T 11183的规定。

5.1.2 场地建设

加工、仓储设计，车间和仓库建造应符合SB/T 11094和SB/T 11095的规定，有足够空间和面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5.2 生产设备

应具备清洗、干燥、分选、包装功能。

6 人员要求

6.1 技能要求

生产人员上岗前应经培训，掌握净选、切制、烘干等加工技术和操作技能。

6.2 卫生要求

应保持个人卫生，进入工作场所应洗手、更衣、换鞋、戴帽。离开车间时应换下工作衣、帽和鞋，存放在更衣室内；不应在加工、包装场所吸烟，不随地吐痰，不用餐。生产和包装人员应持有医疗体检机构出具的健康证。

7 产地加工

7.1 拣剔剪柄

进一步拣剔异物，剪去菌柄，留0.5 cm~1.0 cm柄蒂。

7.2 人工清洗

在清洗池内采用流动水，将粘附在灵芝子实体表面的泥沙等杂质快速清洗（抢水洗）干净，不能浸泡。清洗用水应符合GB 5749要求。

7.3 趁鲜切片

将洗净的灵芝子实体切成厚度为1.0 mm~1.5 mm的薄片。

7.4 干燥

灵芝子实体或切片采用自然干燥或40℃~60℃烘干，至含水量不超过13.0%。

8 产品质量与检测要求

8.1 理化指标

水分、总灰分、浸出物、多糖、三萜及甾醇等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灵芝项下的规定。

8.2 检测要求

8.2.1 外观质量评价

采用感官评定法检查灵芝的外形、色泽、质地及气味（见附录A），要求无腐烂、霉变、病斑、虫伤斑和异味。

8.2.2 农药残留与重金属元素

检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的规定，农药与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中药有害残留物限量制定指导原则，符合WM/T 2—2004 和GB 2762、GB 2763的要求。

8.2.3 其它污染物

二氧化硫、真菌毒素的检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的规定，限量等应符合GB 2761、GB 2762的要求。

9 包装、标识与储运

9.1 包装

外包装容器应牢固、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作为药材的包装材料应符合SB/T 11182的相关规定；作为食品的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7和GB 4806.8的相关要求。

9.2 标识、标签

包装袋应有清晰标签，不易脱落或者损坏；包装图示标识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标明品名、规格、产地、批号、包装日期、生产单位等。

9.3 仓储

应贮存于通风、洁净、干燥处，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放。符合SB/T 11094和SB/T 11095的相关规定。

9.4 运输

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须轻装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同时载运，不得雨淋、暴晒、挤压及剧烈晃动。

10 档案管理

10.1 生产记录

采收与产地初加工过程要有记录，生产记录内容见附录B。

10.2 生产档案

应建立产地初加工的生产档案，要有成品库出入库记录与留样保管（供内部检测和送检）；并有专人管理与维护，保存3年及以上。

10.3 追溯管理

规模以上生产主体应实施中药材生产追溯管理。

附 录 A
(资料性)
茶枝灵芝（鲜制）感官指标

茶枝灵芝（鲜制）感官指标见表A.1。

表A.1 茶枝灵芝（鲜制）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外观形态	片型均匀、无畸形、无虫蛀、无霉烂。切面质地细腻，厚度为1.0 mm～1.5 mm的切片
色泽	赤芝：菌盖皮壳黄褐色至红褐色，有漆样光泽，切片截面白色至淡棕色 紫芝：菌盖皮壳紫黑色，有漆样光泽，切片截面锈褐色
滋味、气味	略带菌菇味，气微香，具有灵芝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泥沙等外来杂质

附 录 B
(资料性)
茶枝灵芝产地初加工生产记录表

茶枝灵芝产地初加工生产记录见表B.1。

表B.1 茶枝灵芝产地初加工生产记录表

采购入库记录			
采购日期		采购品种	
采购量		产地与供应商	
运输包装情况		入库日期	
外观特征			
采购负责人			
产地初加工记录			
加工日期		加工地点	
加工方法			
加工量		干重	
干品外观特征			
记录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检测			
水分%		总灰分%	
浸出物%		污染物	
农残		真菌毒素	
检测机构		技术负责人	
产品包装记录			
包装材料		包装时间	
包装方法		包装数量	
包装人		批号	
记录人		技术负责人	
贮存记录			
库房地点		入库时间	
入库量		入库人	
贮存方法			
记录人		库管员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药典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S]
 -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年 第9号）
 - [3]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中医药局2022年第22号公告）
 - [4]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规范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指导意见（试行）》（闽药监规〔2022〕1号）
-